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616號

原告 紳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佳瑤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青

被告 黃世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未記載受款人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提示時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並非伊交付原告，伊雖不否認其上印文之真正，然其係遭訴外人梁弘生盜蓋，有時候梁弘生到伊店裡請領貨款，伊很忙時就叫梁弘生自己開票，梁弘生就趁機盜蓋伊印章，系爭支票並非伊用以支付向梁弘生叫貨之貨款，而係遭梁弘生所偽造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至該票據本

身是否真實，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，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以蓋章代票據上之簽名，其蓋章通常必出於本人之意思，上訴人既承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下之印章為其所有，則就該印章係被訴外人盜用之事實，自應由其舉證證明。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，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，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，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69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，屆期經提示後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（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4頁），被告雖抗辯系爭支票係遭訴外人梁弘生盜蓋云云，惟被告既不爭執系爭支票其上印文為真正，復承認曾授權梁弘生自行開立票據，用以支付向梁弘生叫貨之貨款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仍應推定系爭支票係經原告本人授權所簽立。被告僅提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，此外再未就系爭支票上印文係遭梁弘生盜蓋之事實舉證以明，尚無此據此認定被告所辯屬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等語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及自108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而為判決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
03 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仕偉

06 附表：

07

08 支票號碼	09 票面金額（ 新台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0 QD00000000	11 380,000元	黃世富	108.11.16	108.11.18

12